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二輯

◎于浩輯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于浩
輯

圖

國家圖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二輯 /于浩輯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013—4890—9

I. ①稀… II. ①于… III. ①中國經濟史—史料—明清時代 ②鹽業史—史料—中國—明清時代 IV. ①F129.48
②F426.8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254990 號

ISBN 978-7-5013-4890-9



9 787501 348909 >

書名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二輯 (全五十冊)

著者 于浩輯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北京圖書出版社)

發行 (010)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6121706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978.5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013—4890—9

定價 18000 圓

出版說明

食鹽是人們生活必需品，早在春秋時期的齊國就開始實行食鹽官營，並從中獲取豐厚的鹽利。經過唐朝中後期的鹽政改革，鹽利收入在中央財政中的作用愈加重要，至明清時期已經發展成一套完善的鹽政制度，鹽利逐漸成為僅次於田賦的重要財政來源。與此同時，明清時期編纂了關於鹽政的大量文獻，除官修鹽法志之外，還有鹽務規章、紀略、考議、圖說、案牘等等。

二〇〇九年，我社出版了《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一輯》，收錄《山東鹽法志》、《兩廣鹽法志》、《東三省鹽法志》等三十餘種明清時期稀見的經濟史料，在學術界產生良好的反響，現已銷售告罄。在此基礎上，我社繼續推出《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二輯》，全書收錄《清鹽法志》、《鹽法通志》、《兩淮運司志》、《兩淮鹽法志》、《勅修兩浙鹽法志》、《鹹政備覽》、《四川官運鹽案類編》、《續修白鹽井志》、《勅修河東鹽法志》、《巡鹽題稿》、《鹽法考》等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共十六種。例如民國初年鹽務署主持編纂的《清鹽法志》，是清代的鹽法總彙，上起順治，下迄宣統，編年紀事，斷代成書。首為通例，下分長蘆、東三省、山東、河東、陝甘、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等十一鹽區，最後為援證。體例「總舉綱要、區為八門」（《凡例》），曰場產、運銷、徵榷、緝私、職官、經費、建置、雜記，可謂「薈萃有清一代鹽政端委」（《冀心湛序》）。民國著名實業家周慶元所纂《鹽法通志》，博採諸書，「因革損益備詳本末」，分析成因得失，「抒其所見，著為按語」（《李岳瑞

序》。下分疆域、職官、法令、場產、引目、轉運、徵榷、緝私、藝文、雜紀十門，尤其藝文門中著錄了歷代鹽政著作一百四十餘種。

總志之外，本書還收錄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河東、長蘆等主要鹽場的稀見文獻。例如《兩淮鹽法志》、《勅修兩浙鹽法志》、《勅修河東鹽法志》是清朝鹽政的典型史料，舉凡制詔、沿革、圖說、轉運、課程、職官、律令、人物等，無所不包，對於研究歷代鹽法沿革、行政區劃、賦稅制度、職官制度、法律制度、人物傳記等有重要參考價值。如毓昌輯《淮北三場池圩各圖》繪製太平、中正、臨興三場圖五十餘幅以及曬鹽器具各圖，為研究清代鹽業生產提供了重要依據。再以《淮南中十場志》為例，「宇內產鹽之省會凡八而兩淮為最，兩淮產鹽之區凡三十而中十場為最。」（《汪兆璋序》）淮南中十場是清朝政府財稅收入的重鎮。該志下列圖經、建置、風俗、食貨、災告、疆域、古蹟、秩官、選舉、公署、賦役、學校、武備、人物、藝文等各門，體例嚴整。該志與《續修白鹽井志》都是研究地方史的重要參考文獻。又如《巡鹽題稿》和《鹽法考》，詳實地反映了清朝初年長蘆、兩浙、河東、陝西、四川、福建、兩廣、雲貴等地的鹽務狀況，都是有待進一步研究的珍稀史料。

期望本書的出版能為專家學者提供史料上的便利，並對明清經濟史、財政史和社會史等研究有所裨益。

編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序

郭潤濤

俗話說「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其中鹽是人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物品。每人每天大約需要三至五克食鹽。食鹽不僅作為烹飪和飲食的佐料，更是維持人體正常生理活動必不可少的物質。

在今天中國的幅員內，大致說來，食鹽主要產自以下三個地區：一是沿海地區，利用海水曬鹽；二是西北地區，利用池水煎鹽；三是西南地區，利用巖礦取鹽。長江中游地區及其支流區域和中原地區，則依賴這些產鹽地的供給。實際上，即使是在產鹽地的附近地方，食鹽也要通過運銷獲得。對於人們日常生活的基本面而言，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中，糧食和衣服是人們自給自足的，即使需要交易，也可以在本地小區域內實現。而鹽與人們生產生活不可缺少的鐵製品，往往需要通過遠距離的販運獲得。這種生產與消費格局，產生了從事長途轉運貿易的商人。有人由此發家致富，成為一方的「富商大賈」。

人們利用食鹽的產銷格局而懋遷有無，從中獲得商業利潤，這是自然而然的經濟活動。可是這樣的商業活動所帶來的利潤，實在是豐厚之至。簡單點說，這樣的豐厚利潤，主要原因在於食鹽市場的穩定。雖然不同歷史時期，中國人口的數量和分佈密度有所不同，統一王朝和分裂時期國家政權所控制的地域和人口也多有出入，但在一定時期或大或小的國家範圍內，人們對食鹽的需求，與糧食等生活必需品一樣，可以說是絕對穩定的。人們可以一日不吃鹽，但不能數日不用鹽。這樣的穩定需求，決定了穩定的食鹽市場，也決定了穩定的食鹽生產。所以，我們在《史記·貨殖列傳》中看到「猗頓用鹽鹽起，……與王者埒富」的記載。

值得充分注意的是，在公元前七世紀的春秋時代，食鹽的穩定市場需求和由產銷食鹽而發家的民間致富之道，被相互爭霸的諸侯國所利用。史載「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史記·貨殖列傳》）管仲相齊，奠定齊國的霸業，所採取的政治措施當然是多方面的，但一時霸業的樹立，首先要建立雄厚的財富基礎。在管仲所採取的財政措施中，一項重大的舉措就是對大宗商品的鹽實行官營，從食鹽銷售中獲取商業利潤即所謂「鹽利」。馬端臨說：「鹽之為利，自齊管仲發之。」他認為，《周禮》所記西周設「山澤之官」雖多，但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徵榷取財也」，而管仲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徵。」（《文獻通考》卷一五《徵榷考二·鹽鐵》）「鹽鐵之徵」，是劃時代的大事。從此，歷朝紛紛倣法，其中的「鹽利」成了國家越來越重要的財政收入，並逐漸形成一整套嚴密的管制制度。

管仲對民間生產的食鹽「徵榷取財」，與徵收田賦的做法是一樣的，即對產鹽民戶徵收食鹽，這是國家的賦稅收入。國家拿徵收所得的食鹽，銷售給本國的民戶，再獲得商業利潤。因此，國家從食鹽所獲得的利益，包括兩個部分：一是鹽稅（賦），二是鹽利。管仲的做法有以下兩個重大意義：一、將食鹽納入了國家的財稅體系，開創了以食鹽為課徵對象的先例；二、官方直接經營食鹽銷售，從食鹽貿易中獲取商業利潤，開啓了官營食鹽的先河。管仲除將所徵食鹽銷售於本國民戶從而獲取鹽利之外，還用「糴糴」的辦法，賤買貴賣，從食鹽貿易中獲得巨額利潤。這種做法，在今天看來實在是平常不過，但這是一種發明。更重要的是，這種發明為歷代所繼承，並且發揚光大，最終確立為一項重要的財政制度。由國家直接經營食鹽的生產與銷售，乃至用法律禁止民間經營，形成國家壟斷，這是中國歷史的一項重要內容，在世界史上絕無僅有。

大體說來，中國歷代實行官營食鹽可分兩個階段，以唐代為界。從春秋齊國一直到隋朝，這一時期，國家對鹽利的控制因時而異，因地而異，興廢不常，相對於唐代以後的時期，國家在鹽政上還未建立完備嚴密的制度。在具體的控制上，主要側重於食鹽的運銷環節，也就是通過「專賣」獲取鹽利，食鹽生產方面尚未實行普遍的管制。另一方面，還沒有實行食鹽消費稅的政策。在這一時期，有兩件事情必須提到，第一件事情是漢武帝實行的鹽鐵官營政策。漢武帝時期對食鹽的管制，基本上還是採用管仲的辦法，重在由國家經銷食鹽獲取鹽利。為了使這個經

銷制度更有效，漢朝在食鹽產區設置「鹽官」專門負責食鹽的經銷。於是，國家對食鹽生產開始了更為有效的管制。而值得關注的是，由鹽官專門管理食鹽經銷，建立起了獨立於郡縣系統的鹽政系統，這個系統保證了中央財政的鹽利收入。第二件事情是著名的「鹽鐵會議」。桓寬的《鹽鐵論》較為詳細地記載了這次會議的情況。公元前八一年，漢昭帝下詔各郡國推舉「賢良文學之士」聚集京城，詢問民間疾苦。賢良文學提出官營鹽鐵是與民爭利，主張廢除鹽鐵官營。這遭到當朝官員的反對。所謂會議，也就是朝、野兩派的爭論。爭論產生了一些成果，即廢除了全國的酒類專賣和關內鐵官。顯然，這是一種妥協的產物。但作為中心問題的鹽鐵官營，依然如故。儘管如此，這次會議點明了官民爭利的實質問題。這可以看作是自管仲食鹽官營約六百年以來造成的社會政治問題的一次總爆發。當然，對於當時的賢良文學來說，這是現實問題。漢武以降，國家任命大鹽商等為鹽官，專門為國家經銷食鹽，實際上取消了食鹽的民間經營。鹽利為國家所得，民間通過販銷食鹽的致富之道也就大受影響。賢良文學的主張，針對的就是當時的政策。雖然賢良文學沒有實現自己的主張，但他們提出官民爭利的觀點，對後代影響深遠。後來關於食鹽是官營抑或民營的問題，基本上都是循着這個觀點來展開的。

唐代以後直至清代為另一個時期。這裏所說的唐代，其實是唐肅宗時期（七五六—七六二）以後。「安史之亂」後，唐朝中央政權面臨了一個非常棘手的局面，這就是日益嚴重的地方擅權。在平定安史之亂過程中強大起來的方鎮，不僅擁有重兵，而且控制了地方政權，自然也

掌控了一方的財政。這給唐朝中央政權造成了巨大的壓力。中央政府爲了控制這些地方力量，至少要與之相抗衡，就必須加強由中央直接控制的力量，當然也包括中央的財政力量。這種形勢下，唐朝於肅宗乾元年間（七五八—七六〇）任用第五琦改革鹽法。第五琦改革的主要內容爲以下兩項：一、在產鹽區置「監院」，專門負責管理食鹽生產和銷售；將產鹽業戶立爲「亭戶」（竈戶），免雜徭，專門從事食鹽生產。同時嚴禁食鹽販私（「盜鬻」），違者論以法。二、在各州縣設立鹽官，專門負責食鹽銷售；並提高食鹽銷售價格，每斗食鹽加一百錢，以每斗一百一十錢的價格銷售。（《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四》）從第五琦所實行的鹽法看，當時從食鹽生產到銷售已建立起一個完整的系統。在生產領域，設置監院官吏加以管制，這是漢武帝時的老辦法，在唐代初期已有設置，但將業鹽民戶立爲「亭戶」，免其雜徭，專門爲國家生產食鹽，隸屬鹽鐵使管理，是一個新發明。從此，中國歷史上出現了專門從事食鹽生產，由專門機構管理的民戶及其戶籍。這些「亭戶」專門爲國家生產食鹽，嚴禁「盜煮私鹽」，這與之前如漢武時期設立徵收食鹽的鹽官有所不同。漢武帝只是用商人爲鹽官，用管仲的辦法徵收食鹽稅，而第五琦則將業鹽民戶組織爲一個國家的生產組織，並嚴禁私鹽，從而建立了國家對食鹽生產的壟斷權。這不再是一個與民爭利的問題，而是完全排斥民間的食鹽生產權利。在中國鹽政史上，這應該與管仲的「官山海」相提並論，它開啓了鹽政史的新時代。

與這種食鹽的國家壟斷生產相配套，是食鹽的壟斷銷售。第五琦的鹽法在銷售環節方面

則是在各州縣設立鹽官，專門負責食鹽銷售。在銷售食鹽方面，為了增加財政收入，他居然一下子將鹽價提高了十倍。這個提價，當代學者基於物價因素的考量而對實際效果有所質疑。但可以肯定，第五琦的改革，有效地增加了中央政府的財政收入。據《新唐書·食貨志》記載，食鹽官營之後，唐朝中央政府的年獲鹽利達到四十萬緡（貫）。這個數據缺乏之前的數據參照，同樣也要考慮物價的因素，實際的情況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然而，史稱「百姓除租庸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舊唐書·第五琦傳》表明在賦役之外，鹽利收入是當時中央財政的有效增長點。

第五琦的鹽法改革，旨在增加中央財政收入。他在以前的鹽法基礎上，將「官營」的程度推向極端，完全將食鹽的生產和銷售控制在國家手裏，排斥了民營食鹽，並將原來的食鹽營銷系統從地方行政系統中剝離出來，相對獨立，構成了中央政府直接掌控的財政來源和通道。然而，第五琦所採取的措施，並不是全國性的。第五琦的鹽法，主要實施於河東鹽場和江淮鹽場等部分地區。唐朝後期力圖控制鹽利的場所，也重在江淮。

從鹽政史的角度看，第五琦的鹽法完成了從食鹽官營與民營並存到完全官營的轉化。當然，這需要付出代價。為此，第五琦構建了專門的食鹽產銷系統，這導致了「官多則民擾」的局面。（《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德宗建中元年）食鹽運銷也因為制度新建，出現不少問題，所以當乾元三年（七六〇），劉晏兼任鹽鐵使後，便着手對第五琦的做法加以改變。劉晏的鹽法改革，主

要在於食鹽的運銷環節。他將第五琦的官運官銷，改變為民運民銷，也就是將食鹽賣給商人，由商人自由運銷。因此，他取消了原來設置在州縣負責食鹽營銷的鹽官。這是一種「卸包袱」式的改革，但這個改革減少了官方的食鹽經營成本，也減少了官方在食鹽營銷中產生的弊端。然而，對於食鹽生產領域，他並未放鬆管制，第五琦建立的「亭戶」制度，仍然是控制食鹽生產的基礎。

在通常的印象中，劉晏比第五琦要有名，史稱劉晏為著名的理財家。實際情況確實如此。第五琦的成就主要在鹽政，劉晏的成就則兼有鹽政和漕政兩大方面，而且其實施的範圍是全國性的。所以，劉晏對當時中央財政的作用更大。即使是鹽政方面，經過劉晏長達二十年管理之後，至代宗大曆末年（七七九），唐朝中央財政的鹽利收入達到了「六百餘萬緡」，史稱當時「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閫服御、軍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新唐書·食貨四》）這樣的成就，確非僅事鹽政兩年的第五琦可比。更重要的是，在制度方面，劉晏所確立的官產民銷制度，為以後歷朝所繼承，並發揚光大，影響深遠。而從鹽政史的角度看，第五琦所實行的鹽法，則具有轉折性意義。

從第五琦變革鹽法之後，相應的問題也接踵而至。首先是官產方面，為了壟斷食鹽生產，國家必須排斥「盜煮私鹽」；其次是食鹽銷售方面，國家必須禁止販銷私鹽，否則國家的鹽利收入就會因盜煮走私而被侵蝕。在食鹽官營與民營並存的年代，雖然國家也有相應的禁令，但

「私鹽」的問題是模糊的，至少不是嚴重的問題。而在官產官銷之時，禁止私鹽就成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另一方面，當國家企圖壟斷食鹽產銷，進而加價銷售之後，走私食鹽就成了民間值得鋌而走險的行當。有禁則有違，何況食鹽產銷原本是民間的事業。更有甚者，劉晏實行食鹽民銷，無異於給販銷私鹽開了方便之門。取消了食鹽官銷的系統，由商人運銷，其中官鹽與私鹽混雜，勢所難免。裁撤了營銷食鹽的官吏，固然可以減少運行成本，節省財政開支，但國家必須為禁私緝私「買單」。在劉晏之時，從淮北出發，北至山東、中原，南到嶺南，設置了十三個「巡院」，其職責就是緝捕私鹽，使「姦盜為之衰息」。（《新唐書·食貨四》）

唐代中後期由第五琦和劉晏所確立的鹽法，為以後歷代所承襲，鹽利收入在中央財政中的地位與作用愈益重要。

在五代時期，為了保證鹽利收入，商銷食鹽開始徵收商業稅（分「過稅」和「住稅」兩種），食鹽的供銷，出現了產銷對應的分區銷鹽和按戶等供鹽的辦法。按戶等供鹽，既是為了防止民間消費私鹽，也是保證食鹽銷量的強制性措施。分區銷鹽的目的也一樣，是為了食鹽銷售市場的穩定。這些辦法，在五代時期或行於一時，或行於一地，却是鹽政史上的新發明，為後來宋朝所廣泛推行。

宋朝統一全國，憲唐後期和五代的弊患，採取強干弱枝的政策，加強中央財政收入便是題中應有之義。《宋史》卷一八一《食貨下三》云：「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

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宋朝沿襲唐以來鹽政系統，由中央直接管制食鹽的產銷。但具體的做法，因地制宜，各地有所不同，沿用了五代十國時期各地的不同鹽法。總體說來，宋朝主要還是承襲唐代第五琦、劉晏以來的鹽法，立鹽戶，官產民銷，商人向官府購買「鹽引」，憑引支鹽，再將食鹽銷往規定的行鹽區。這種鹽引制度，對後世尤其是明清兩朝的鹽法產生了深刻影響。

明清時期的鹽法，繼承了宋代以來國家壟斷食鹽產銷，實行立「鹽戶」產鹽，商人用實物（糧食、草料）或貨幣交換「鹽引」，憑引在鹽場支鹽，再將鹽銷往規定的引鹽區的制度。在鹽政管理上，也設專官構成鹽政系統，既相對獨立，又與地方行政相配合。尤其是緝捕私鹽，由地方政府承擔其責。由於明清兩朝在財政體系中還有相對獨立的關稅系統，所以商人運銷食鹽還需要交納通過稅。地方行政即省、府、州、縣系統，承擔賦和役兩個方面的徵納職責，同時負責本地商業營業稅（「門攤稅」）的徵收，此外還存在隱含在田賦（「地丁」）之中的「戶口食鹽稅」。因此，食鹽的產銷牽涉面很廣，問題也錯綜複雜。不過，從鹽法或鹽政的內在關係而言，明清兩朝食鹽經營的焦點問題是官與商的關係。一系列的鹽法改革，主要發生在食鹽的運銷環節。

毫無疑義，「鹽政」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上關國計、下係民生的大問題。歷代以來，官私論述，林林總總。當今史家，也多所關注，成績斐然。然而，與這個問題以及所存史料比較，相關研究尚存很大的擴展空間。以往研究的困難，並非囿於對此問題的認識不足，而主要緣於研究

資料散藏各處，利用為難。以明清兩朝所存的鹽政史料而言，官府所修的鹽政志或鹽法志、鹽政部門的公牘檔案和各方對鹽政的政見議論，不僅散藏各處，且種類繁雜。數量之多，固然是個有利條件，但也為研究者的全面利用帶來困難。為此，各方專家已在搜羅資料方面下了很大功夫，編輯出版了不少鹽政史料。但由於條件所限，以往出版的資料，或限於某個地區，或專於某個選題，且多為選編之作，因此難以得見明清兩朝鹽政的全貌。近年來，明朝兩朝鹽政資料的出版和利用情況，大有改觀。以大者言之，「四庫」系列叢書如《續修四庫全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四庫未收書輯刊》和《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等，彙集影印了很多關於歷朝鹽政的書籍，為相關研究提供了便利的條件。而今《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一輯》一書，在上述史料之外，又輯錄《勅修兩淮鹽法志》、《福建鹽法志》、《東三省鹽法志》、《裁減淮北票鹽浮費全案》等明清兩朝鹽政史料三十餘種，為相關研究再造方便的條件，誠為嘉惠學林之舉。

在本書付梓之際，贅言鹽政史大略於上，以期學界更加重視明清兩朝的鹽政問題，全面利用相關史料，提出新課題，作出新研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民國鹽務署編

清
鹽
法
志

三百卷首一卷勘誤表一卷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鉛印本

總目錄

第一冊

清鹽法志 三百卷首一卷勘誤表一卷 民國鹽務署編

徐世昌序	五
龔心湛序	一三
卷首	一九
卷一	一三三
卷二	一三一
卷三	一四一
卷四	一八七
卷五	二三五
卷六	二九三